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提名熊圣东先生、陈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碧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圣东先生 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0月，材料学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201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同年进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和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作。熊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生洪先生 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5 月，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定型车间管理工作。陈生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